**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版)**

第一条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保护校外培训机构 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风险，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 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 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等文件精 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采用第三方资金托管方式，预收 培训费用开展经营活动的本市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 中小学生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校外教育培训的机构。

第三条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的监督管理遵循依法规 范、风险防范、协同治理的原则。

学员(含学生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是预收费资金的主要责 任主体。学员应当认真甄别校外培训机构，理性参加培训，优先 选用纳入资金监管的培训服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资金监管 的各项要求，积极做好预收费的资金缴存工作。银行应当根据本 指引的规定与校外培训机构约定的协议，认真履行资金账户监管

职 责 。

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 保监局等金融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做好资金监管 的监督指导工作。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校外培训机 构落实资金监管要求，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配合教 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资金账户监管职责。

第四条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 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 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营业执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信息应在校外培训机 构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 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 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六条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 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 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课时的费用。

第七条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机构住所地所在区范围内自主选 择一家具备第三方托管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预收费资金专用存 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由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 作为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存管预收费资金。存在跨区 多个办学点的校外培训机构，由校外培训机构在机构住所地所在

区范围内选择一家银行开设唯一专用存款账户。

学员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该监管账户，不得进入校外培训机 构其它账户或控制人个人账户。对于已收取的各类预收费款项， 应当将存量预收费款项划转至专用存款账户。

对于需要变更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提 交变更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原存管银行将存量资金一并 切换到新的存管银行账户。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存管银行签订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提供资金监管的必要信息，授权存管银 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测、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相关预警信息 等操作；管理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培训机构向教育行政 部门备案 。

第八条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出具以本机 构名义开具的发票等消费凭证，学员索要消费凭证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不得以举办者名义或其他公司名义向学员开具消费 凭证 。

第九条校外培训机构应定期向机构主管部门提交专用存款 账户的预收金额、剩余(未培训课时)金额、学员人数等基本信 息。

第十条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收取以消 费贷等贷款方式缴纳的培训费用。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诱导其他年 龄段学员使用贷款缴纳培训费用。

第十一条专用存款账户内的款项仅作为存管银行的一般性 存款，存管银行不可挪作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专用存款账户 资金仅允许存管银行根据本指引规定及和校外培训机构合同约 定划转到结算账户。对划转到结算账户的资金，校外培训机构可 按需支取使用。

第十二条存管银行对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的监管方式，采用 “一课一销”或按约定进度释放资金的方式进行。学员购买培训 课程或者服务的费用，直接转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预收费资 金转入专用存款账户即进入监管状态。

第十三条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校外培训机构原 则上在1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 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30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第十四条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校外培训 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或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为由， 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十五条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校外培训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 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校外培训机构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教育行政部 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校外培训机 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存管银行定期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信息和 风险情况与教育行政部门共享。存管银行根据协议约定对纳入存 管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预收费资金出现单笔交易 金额超过存管金额10%(且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达30万元以 上);单个月累计支出金额超过存管金额50%的大额资金异动情 况的，按照相关标准和约定时限(一般为资金出现异动后3个工 作日内),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示。

金融管理部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存管银行开展相关资 金监测和风险提示工作。依据风险程度，教育行政部门可向社会 发布风险预警。

第十八条在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存 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校外培训机构、存管银行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 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职

务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市教育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探索通过搭建全市层 面资金监管平台等方式，为各区、各单位资金监管提供信息化支 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也可在确保安全、公平、可靠、易用的前 提下，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组织开发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 平台，提高资金监管效率。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指引为指导意见，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本工作指引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新 要求的，执行新规定、新要求。